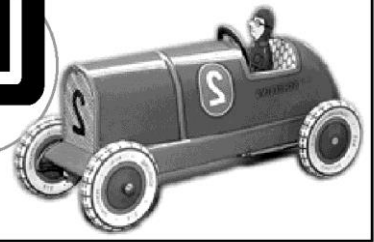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20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



交通安全 守則四

防衛兼備

防止事故發生，

不讓自己成為事故受害者

- 一、不作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。
- 二、「防衛兼備」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。
- 三、預防交通事故之用路行為
 - 1、瞭解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。
 - 2、從人、車、路與環境角度著手，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。
 - 3、態度、知識、技能之教導學習，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。
- 四、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
 - 1、預知危險能力之提升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。
 - 2、人因與事故：生理與心理(亢奮與沮喪)、飲酒疲勞、經驗。
 - 3、環境與事故：同行車輛、車流動向、路況情境、突發狀況。

何謂防衛駕駛？

是一種**預測危險**、進而遠離危險的一種駕駛/用路哲學。防衛是指(1)**避免進入不安全的空間**，(2)**防範他人分心與疏忽之傷害**。提醒除了**注意週遭狀況**(如路口？雨天？)、勿違規侵犯他人外，更應從目視/耳聽的察覺，進一步認知並預測接下來可能發生意外之情境。

守則四 防衛兼備

生理與心理**狀態良好**才上路



專心且隨時**觀察週遭**的路況



資料來源：

163.32.129.12/tm2016/B07/file/0303.htm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